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6 月 29 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三、《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六、《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七、《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九、《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 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二、《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十三、《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议案》
- 十四、《关于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七、《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八、《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文件之一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下午 1: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介绍法律见证机构和见证律师，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宣读议案
- 4、现场股东投票表决，收取表决票
- 5、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6、在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的监督下，统计现场会议及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7、宣读《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 8、宣布大会结束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文件之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如下须知：

一、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同时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它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并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文件之三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经济下行冲击、大宗物资和航运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等诸多不利因素，公司积极应对，以“调结构、稳增长、提效率、增效益”为牵引，加速数字化转型，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业务实现良性增长。从收入结构来看，智能家电、核心部件、ICT 综合服务等产业持续推动智造升级、市场拓展，保持了稳中向好的经营态势、发挥了压舱石与顶梁柱作用。从利润增长来看，盈利水平同比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6.32 亿元，同比增长 5.4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80.13 亿元，同比增长 6.37%；净利润 6.75 亿元，同比增长 187.39%，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 亿元，同比增长 527.35%。

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效率为王、产品领先、对标对阵”的经营方针积极部署经营计划，推动机制和管理模式创新，强化智能制造升级，全面持续提升系统效率，实现了本报告期累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国内彩电业务坚持产品创新，坚定推进大尺寸转型，提升高价值产品占比，优化产品结构；通过“端云赋能”强化精细化运营，用户运营规模持续增长；全面推进产业线负责制，实现全价值链一体化经营，围绕模式、管理、业务及流程等变革，大力推行工业互联网“C+3”运营模式，运营效率显著提升。海外彩电业务大力推动产品升级，持续完善中高端系列产品布局；坚定执行“聚焦战略，聚焦市场、聚焦客户”的市场拓展策略，销售规模逆势上扬；公司冰箱柜、空调、洗衣机等业务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向好，而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国内销售市场表现平淡。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家用电器行业

受地产与人口红利减退、核心家电品类百户保有率居高、居民消费意愿减弱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市场逐渐饱和，行业高速增长趋势较难持续，家电行业进入低增长的饱和期。2021 年，在疫情常态化的大背景下，家电行业面临大宗原材料价格高涨、国

际物流成本飙升、人民币升值、供应链受阻等更多挑战，行业环境更加复杂严峻。

彩电行业目前处于存量竞争阶段。消费者习惯的改变导致电视机开机率下降，换机周期拉长，终端需求萎缩，市场呈现强供给、弱需求的态势。受面板价格上涨和需求饱和的双重压力，2021 年彩电市场整体处于低迷状态。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21 年彩电产量约 12,543 万台，同比下降约 16.6%；销量约 12,441 万台，同比下降约 15.7%；其中，出口量约 8,359 万台，同比下降约 16.0%，内销量约 4,082 万台，同比下降约 15.2%。

冰箱行业是成熟的家电产业之一，市场中活跃的品牌也相对稳定。2021 年，我国冰箱制造业克服了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供应链压力增大、国内需求疲软、产品利润率下降等多重困难，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及成本、深挖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行业发展稳中有升。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冰箱生产量为约 8,609.6 万台，同比增长约 2.0%；销售总量为约 8,643.3 万台，同比上升约 2.3%。出口依然是冰箱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2021 年我国冰箱行业出口量为约 4,378.6 万台，同比提升约 4.8%，有效带动了行业总体销售的增长。

空调产品是受宏观经济和天气因素影响最大的家电品类。2021 年，受国内疫情多点频发、原材料价格上涨、能效双控、空调销售旺季雨水多等因素的影响，空调行业出现“旺季不旺”现象。据产业在线统计，2021 年我国家用空调行业总销量约 1.5 亿台，同比增长约 7.9%；其中内销约 0.8 亿台，同比增长约 5.5%；出口约 0.7 亿台，同比增长约 11.0%。空调行业经过多年高速增长，家庭保有量高，行业需求进入存量换新的新周期，但消费者对空调产品的替换需求释放较慢，未来几年整体销量趋于相对平稳。

（二）冰箱压缩机行业

2021 年随着全球疫情的反复以及经济缓慢恢复，面对全球运力不足、航运价格暴增等不利因素，中国冰箱制造业在 2021 年克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供应链压力增大等困难，保持行业发展稳中有升。根据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21 年国内冰箱行业累计同比增长约 2.3%，其中内销累计同比下滑约 0.1%，出口累计同比增长约 4.8%，整体来说，国内市场相对稳定，出口则是行业发展主要动力。2021 年，冰压行业由于产能过剩导致竞争加剧，加之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运输成本高企，行业整体盈利压力巨大。

（三）ICT 综合服务行业

中国政府推出的十四五规划、新基建、工业互联网等相关政策以及智慧城市、智慧医疗和教育改革等民生措施为数字化转型和 ICT 发展提供了肥沃的发展土壤。政府和企业对于数字化转型的理念认识越来越深刻，转型创新逐步进入倍增阶段，人工智能技术将会持续高速发展，工业互联网广泛建立，3D 打印、区块链、VR/AR 等技术获

得广泛应用，物联网和 5G 构建新的场景，这些将成为 ICT 市场发展的持续动力。云计算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和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加速应用和集成创新，给各行各业的发展注入新的动能和活力。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与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综合型科技企业，主营以电视、冰箱（柜）、家用空调、洗衣机、扫地机器人、智能盒子等为代表的智能家电业务，以冰箱压缩机为代表的核心部件业务，以 ICT 产品分销和专业 ICT 解决方案提供为代表的 ICT 综合服务业务，以电子制造（EMS）为代表的精益制造服务业务，以及其他相关特种业务等。公司秉承“产业报国、开放创新”的价值传统，坚持以用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强化技术创新，夯实内部管理，沿着智能化、网络化、协同化方向，构建强大的物联网产业体系，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以便更好满足全球不同地域、不同文化、不同类型的用户和客户需求。

（二）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家电业务基本保持稳定，彩电、冰箱零售规模保持行业前列；冰箱压缩机业务继续保持全球第一的市场地位，变频压缩机首次突破位居全球第一、商用压缩机位居国内第一；ICT 综合服务、特种电源业务在细分市场领域仍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业的具体经营情况

1、智能家电业务

在“缺芯少屏”供应紧张、运输价格高企等多重因素影响下，电视、冰箱（柜）、空调等产品产销持续承压，公司坚持“效率驱动下的良性经营”，全面推进产业线负责制全价值链一体化经营，多措并举推动业绩改善。

电视业务方面，持续培育核心技术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端产品占比，8K 产品稳固线上份额第一，CHiQ 产品线下市场销售量占比同比提升十个百分点，达到公司电视业务线下市场总销售量的 41%；持续夯实制造及供应链能力，提升运营效率，订单交付周期稳定在 15 天内；深化营销转型，坚持线上线下渠道融合，打通 O2O 和自有渠道，建成 1800 多家 CHiQ 体验中心和利益共同体。抢抓海外疫情带来的机遇，持续推动产品升级，强化 ROKU、NETFLIX、安卓三大智能平台的行业领先地位，强化欧洲、澳洲等国家市场突破和全球电商平台运作，加强市场拓展，突破 10 亿元级区域市场 4 个，突破 5 亿元级区域市场 2 个，亿元级客户数量增加至 16 个。

冰箱（柜）业务方面，公司进一步强化以合理的商业库存为核心的运营管理体系，

推动营销组织转型，提升交付效率，商业库存周转天数同比下降 7 天；持续打造柔性生产能力，提升制造效率；推动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及硬核科技的深化研究与能力提升，围绕“精品+爆品”的产品策略，持续推动冰箱“薄、鲜、美、智”产品布局，通过“精准定位、强化分层、盘活基地、渠道订制”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推动产品良性经营；开展全价值链对标对阵，效果初步显现，实现利润的改善。空调业务方面，坚持“区域聚焦、良性经营、模式创新”，开展全方位对标对阵，找差距、补短板、强能力，运营效率稳步提升；坚持产品领跑，变频、智能、仿真等核心技术取得较大进步，产品开发效率大幅提升；持续推进运营管理规范化，进一步提效降费；加快渠道转型，持续推进重点区域建设和合伙人创新模式；强化海外销售渠道升级，以效率为抓手，降低成本；打造标杆线，提升制造效率；加强海外物流能力建设，提升全球化交付能力。

报告期内，电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8.42 亿元，同比增长 26.16%；冰箱空调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153.64 亿元，同比增长 25.05%。

2、冰箱压缩机业务

公司坚持“由大向强”的战略目标，面对大宗原材料价格及海运费上涨，以及“缺芯、缺箱、缺工、缺电”等严峻形势，公司知难求进、化危为机、抢抓机遇，强化产品结构优化、运营效率提升及增收降本等工作，全年产销规模、销售收入同比均实现增长。

报告期内，冰箱压缩机总销量 6,792 万台，同比增长 22%；其中商用压缩机销量 726 万台，同比增长 32%；变频压缩机销量 1,377 万台，同比增长 50%，产品销售结构进一步优化。冰箱压缩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0.98 亿元，同比增长 27.83%。

3、ICT 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应对疫情反复、行业变革及供应链紧张等多重挑战，公司奋力拼搏，开拓创新，推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稳健业绩。同时以“深耕需求、智慧赋能、联接好伙伴”为经营方针，逐步完善主流云资源的布局，与头部厂商建立深度合作，在云计算、虚拟现实、数据智能、物联网及数字能源等新兴领域探索新机会、新模式，不断布局新生态，积极推进向 ICT 综合服务商的战略转型。报告期内，ICT 综合服务业务全年共实现销售收入 377.38 亿元，同比提升 5.13%。

4、特种电源业务

公司落实“深耕储能市场、实现规模增长”关键战略，推进创新攻坚，特种车用电池、新一代航空用电芯等技术创新取得成效；市场拓展成果斐然，实现“复兴号”装车，完成多个有轨电车锂离子蓄电池系统研发及交付；用户侧、发电侧储能市场取得历史性突破，多个储能项目按节点有序推进。航空电源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 70%以

上的份额，铁路及城市轨道蓄电池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60%。报告期内，特种电源业务全年共实现销售收入 12.66 亿元，同比提升 25.47%。

（四）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主要经营举措

1、推动管理变革，决策效率大幅提升

坚决贯彻落实变革方案，以目标为导向通过“管理先行”推进变革取得新突破。明确授权范围和审批流程，清晰母子公司责任负面清单，名录化、清单化管理有效落实，授权体系持续完善、管理控制界面明显清晰，法人治理体系持续健全，决策效率大幅提升。

2、优化经营机制，团队活力充分激发

公司坚持以奋斗者为本，鼓励价值创造，差异化考核、精准化激励绩效体系构建完善。将典型成熟产业、快速发展的新兴产业子公司纳入试点，在试点子公司实行“一企一策”，试点子公司享有结合自身情况设计差异化激励方案的权力。在非试点子公司进行“分类施策”，通过市场化定薪、基于 ROE 的超额利润分享、专项激励等多种激励模式，实现激励全覆盖，激发全员在奋斗中创造、在创造中分享。对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战略方向坚定，战略目标清晰，经营预期良好”的激励牵引效果初步显现，团队活力得以充分释放。经理层实施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全面签订“两书一协议”，建立管理人员退出机制，强化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在岗位聘任和解聘环节的应用，推动落实“管理人员能上能下”，经营责任得以逐级压实。

3、推动研发合作，技术创新成效显著

公司持续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参与重点科技创新项目，申报的“四川省平板电视智能制造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超高清激光显示镜头、光学屏幕与整机应用开发及产业化”、“特种装备用智能高压锂电系统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等项目获得批复，“基于安全可靠芯片的超高清智能电视”、“智能家电产品协同制造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新一代智慧家庭系统应用示范工程建设”、“通信用智能化电源系统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等项目顺利完成验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标准、知识产权保护，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分别实现 156 件和 470 件，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6 项、行业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6 项。

4、实施重大技改，有效助力产业发展

公司以项目攻坚、重点突破为引领支撑转型升级，积极推动重大项目取得成效。加快推进园区建设，在绵阳投资的智慧产业园区项目全部建成并实现投产，打造的国内首条“5G+工业互联网”生产线持续迭代优化，数字化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提速技术改造项目，长虹技佳精工冲压技改、加西贝拉压缩机生产线设备、电源特种装备车用智能高压锂电系统关键技术产业化等项目顺利完成，推动企业智能化、高端化、

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公司坚持“以用户为中心”，围绕用户对产品的核心关注点强化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

电视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深耕“多模态、画质及智能诊断”三大核心技术，快速迭代实现产品应用，行业首发极智薄 8K 电视 Q8K、超大板精品 98Q8R、精品 XF 系列以及创新产品 ADDFUN 自由屏，深受行业及用户好评；持续强化激光显示技术创新，全新一代 STLD 三色激光显示技术研发进展顺利，光机光效提升 10%，亮度提升 30%，色域提升 10%，色彩更加真实、细腻、有层次。

冰箱业务方面，公司专注制冷行业，坚持“智能战略、产品主义”核心思想，通过推进智能、变频产品的后续研发、推广及技术更新，推动公司产品转型、技术创新及行业领跑，自主研发水分子激活保鲜技术、全面薄 GLS 集成技术、MCN+净味保鲜技术等核心技术，引领冰箱行业回归保鲜主场、全面进入拼薄和长效净味的时代，搭载“零冲击”和“微微冻”两大技术的“M 鲜生二代”新品，精准实现保鲜-3.5 度，给用户带来鲜肉保存 33 天、营养零流失、切肉不等待的三大保鲜体验。

空调业务方面，公司坚持“好睡眠+好空气+好舒适”的产品理念，重点围绕品质、体验、健康进行产品升级，从舒适性、可靠性指标上严控品质关，打造空调“极静、极省、极智”的品牌体验，围绕“新风换气、自清洁、全无尘”三大核心功能进行产品系列化布局。深耕行业细分赛道，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催生产品创新，空调恒温新风柜机、全无尘挂机和睡眠挂机、“客餐厅共享”空调等高端智能产品成功上市。

冰箱压缩机方面，公司在产销规模、研发技术、客户和品牌等方面拥有核心优势和竞争力。产销规模全球第一，2021 年冰箱压缩机产销量分别达到 6907 万台、6792 万台，分别同比增长 23%、22%，继续保持全球冰箱压缩机行业第一，继续拉开与竞争对手的差距。技术研发成效显著，公司聚焦客户需求，与战略客户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原创性前沿产品完成预定目标，高效变频、降噪减振等应用基础技术取得新进展。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明显，公司占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20%，与全球多家知名冰箱企业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拥有的“HUAYI”（华意）是国内商用压缩机领头品牌；“JIAXIPERA”（加西贝拉）是国内家用、变频压缩机领先品牌；“CUBIGEL”（酷冰）是海外商用机领域一流品牌。

(二)在 ICT 综合服务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和能力建设，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渠道体系和众多核心代理商，具备强大的市场能力和完善的综合服务体系，为代理商和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行业解决方案、专有设备，以及市场咨询、技术支持等一站式服务。拥有高效整合优化国内外资源的能力，与众多国内外顶级客户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业界积累了优秀的行业口碑和深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强化基

础管理，持续加强数智化体系建设和业务流程改造优化，努力为客户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智慧型服务，运营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居行业前列。

（三）在特种电源领域，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工业应用碱性蓄电池及电源系统方案的提供商，国际一流的电源系统研发与制造商。公司致力于航空航天应用领域主、辅类镉镍、锂电等蓄电池系统及其配套电源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 AS9100C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CTSOA 航天航空产品认证的蓄电池制造专家，领衔起草了中国航天、航空蓄电池组 CTSOA 认证标准，研制开发的特种飞机配套电源系统项目荣膺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公司在轨道交通类电源系统领域具有先发优势，市场占有率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现已获得国家专利 60 余项，已完成和正在承担的部级及国家级重大工程项目 100 余项。

（四）公司拥有“产学研”紧密结合的自主创新体系，具有较强的先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公司拥有美菱、加西贝拉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长虹华意、中科美菱、长虹电源等十余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公司打造核心技术能力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坚持高端技术人才引进，积极整合全球研发资源，在美国、西班牙、捷克等国家建有海外研发中心，全球化研发布局日趋完善。公司长期坚持“产学研”合作，与清华、电子科大等国内外一流学研机构紧密合作，具有较强的先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

（五）公司持续深化全球化战略，拥有覆盖全球的业务架构，全球化运营及产业布局更趋坚实。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全球 130 余个国家和地区市场，设立了 14 家海外子公司，布局了 6 个海外制造基地，建立了 3 个海外研发中心，覆盖国家包括：捷克、西班牙、印尼、巴基斯坦、韩国、越南、菲律宾、澳大利亚、印度、阿联酋、俄罗斯、美国等。公司将积极把握“一带一路”合作、RCEP 区域贸易自贸协议、中欧投资协定等带来的机遇，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实现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相互促进、相互循环，进一步完善全球产业布局，扩大品牌全球影响力，提升企业全球化竞争能力。

（六）公司具备先进灵活的智能制造能力。公司依托“5G+工业互联网”，通过研发、采购、计划、制造、销售、物流、售后等环节在内的核心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计划、工艺、采购、物料与成品、制造生产全流程与底层工业设备控制系统集成，具有行业领先的大规模定制化柔性生产能力。

五、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2 年，全球疫情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必须爬坡过坎；各级政府部门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中美战略对峙有长期化趋势，世界政治格

局面临着调整 and 变化，地缘政治、地区局部冲突风险加剧，全球海运运力依然紧张，海运费用仍处于历史较高价位，稳出口难度增大。

从行业看，家电消费需求走向深度细分，智能化、场景化、套系化、高端化趋势更加明确；国内大家电行业整体进入存量市场竞争阶段，行业增长趋缓，但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技术将推动传统制造业发生深刻变革，企业创新驱动步伐加快，消费市场呈现分层化、个性化特征，家电行业发展存在新的发展机遇；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推动消费持续恢复，鼓励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有助于家电需求加速释放；海外家电市场仍有可挖掘空间，尤其是新兴市场国家逐步迈入家电普及期，有望快速增长。ICT 综合服务行业呈现出技术生态化、模式丰富化、管理复杂化的新特点、新机遇，行业由过去技术拉动型向需求驱动型转变，深耕需求，提供云上综合服务是企业转型升级的解决之道。冰箱压缩机行业 2022 年仍处于供大于求的状况，新欧标实施、中国“碳中和、碳达峰”等政策要求，“小型、高效、变频、智能、静音”成为冰箱压缩机未来发展趋势，技术实力占优的企业将在竞争中抢得先机。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持续深化物联网转型战略，加快融入行业发展主赛道，以硬件能力和解决方案构建物联网时代竞争优势。聚焦资源、加大投入，打造基于物联网的独特硬件能力，以应用场景为基础，以服务定义产品，围绕智慧家庭、智能制造发展系统解决方案，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跨越式发展。

智能家电产业，坚持良性发展与转型升级并重，以合理的商业库存为核心，强化对标对阵，系统提升运营效率；坚持产品领先，以核心技术为驱动，以服务定义产品，打造产业差异化竞争力；培育壮大场景化的成套家电及系统方案业务，完善“智汇家”物联网平台，探索以全屋语音、全屋显示等技术为依托的全屋智能家居方案；以新业务孵化促进转型升级，以全球化经营及制造服务进一步做大做强。

核心部件产业，继续坚持“由大向强”的战略目标，坚持既定的“做强做优冰压主业、做快做好新型产业”的战略方针，加强技术研发，持续开展前瞻性产品研究，商用产品发力高端，变频产品推动普及，增强产品盈利能力，稳步向冰压行业“第一强”目标迈进。

ICT 综合服务产业，在保持传统 ICT 分销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把握万物互联、云应用的快速发展和数字化转型趋势，快速完善云生态布局，加大技术投入，增强自主创新，构建有竞争力的云服务能力，致力发展云网数智一体化云综合服务业务，实现向云综合服务商的战略转型。

（三）经营计划

2022 年，公司着力实施管理和产业“两个转型”，以“三稳两增”（“三稳”即：稳改革、稳增长、稳效益，“两增”即：增动能、增活力）为年度经营方针，稳妥推动国企改革向纵深迈进、推动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企业效益稳步提升，行业地位稳步提升，资产结构明显优化，发展动能充分释放。

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主要经营举措计划如下：

1、推动管理转型，提升治理能力

坚持“统筹协调、系统推进、突出重点”原则，持续完善现代化企业制度体系，增强治理规范化、决策科学化，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全力推进三年改革行动，提升促进管理机制能力，持续提升防控风险能力。

2、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

2022 年，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充分整合资源优，着力推动物联网战略落地见效，引领优质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智慧家庭”，稳步开发智慧生活场景应用系统，持续强化以人为中心的智能产品和服务能力；积极开展用户研究和智慧家庭产品、场景定义，支持打造“爆品”，提升品牌影响力。聚焦“智能制造”，深入推动数字化整厂解决方案在产业的深度融合应用，扎实开展可视化设计、智能装备硬件、传感器物联网数据系统等重点项目，进一步提升软硬件自主开发能力，充分激发产业数字化潜能，赋能长虹“智造”快速实现转型升级。

3、优化产业转型，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坚守“产业报国”，基于物联网战略和自身能力，以创新引领促进成熟产业转型升级，孵化培育新兴产业推动跨越式发展。

智能家电产业方面，以家电硬件产品智能化为基础，紧贴市场，坚持以需求和服务定义产品，不断提升全屋智能家居方案解决能力，全面推动营销转型，提速全球化布局和品牌运营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感、便捷性、舒适度。

核心部件产业方面，公司将紧紧围绕“增强产品力、提升组织力、激活成长力”的年度工作主线，通过产品领先、制造提效、管理增效等举措努力消除不利影响，坚持效益优先，规模并重，提升变频、商用、出口压缩机占比；加速推进压缩机业务向制冷系统方案提供商转型；深化协同促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ICT 综合服务产业方面，顺应数字经济发展大潮，以“新认知、新动能、智慧好伙伴”为经营方针，在高速发展的数智化时代，不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术，以新认知生发新动能，在云、网、数、智、虚拟现实等未来数字产业重点领域聚焦深化，坚定不移地发展新动力，建设新能力，创造独特价值，赋能好伙伴共抓新机、同拓新局，携手赢取数智未来新成长、新成功，为股东作出更大贡献。

4、强化人才建设，激发团队活力

坚持人才建设“一把手责任制”，人才管理工作纳入各单位负责人年度考评的重要关注事项。持续推进人才市场化、专业化、年轻化，加大引才育才力度，强化考核与激励，充分激发和释放团队活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人才基础。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新冠疫情反复的风险

国内新冠疫情虽有所缓解，但由于国外部分国家和地区疫苗接种率低、多种变异病毒加速传播，新冠疫情形势依然严峻，美欧等经济体出现“用工荒”，全球供应链仍未恢复，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对内加强疫情防控，确保生产经营秩序；对外紧密关注全球疫情形势，积极推进供应链多元化，降低经营风险。

2、国际局势动荡的风险

中美两国在经贸、产业和科技方面的有限“脱钩”趋势仍将持续；地缘政治格局承受重压，可能导致主要经济体“分裂”加剧，全球贸易将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和下行风险，对公司全球化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全球主要经济体政策动态及地缘政治格局变化，适时制定应对策略，降低经营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国际政治动荡、新冠疫情反弹等多重因素共振，推动大宗商品价格继续上涨，受其影响，上游供应链原材料及关键部件价格高位震荡。随着新冠疫情缓解，供应链逐步修复，物资价格可能高位回落，价格的大幅波动对企业经营的稳定性造成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供应链上下游战略合作、合理安排库存、灵活运用金融工具等举措，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中美关系对人民币汇率有所影响，2022 年是美国中期选举年，执政党为转移内部矛盾，仍有可能将“矛头”再次对准中国，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到影响，企业盈利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将强化与客户的战略协同，共同应对汇率波动，同时通过合理利用金融工具等措施来降低不利影响、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做出应有的贡献。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

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独立、客观、认真地履行职责。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8 次会议，所有会议召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所有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第十次会议	2021/1/28	审议通过 1、《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2、《关于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议案》；3、《关于德虹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十一次会议	2021/2/10	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十二次会议	2021/3/11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十三次会议	2021/4/6	审议通过《关于将乐家易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股权关系整合至智易家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十四次会议	2021/4/21	审议通过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6、《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8、《公司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9、《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10、《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1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1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4、《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15、《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十五次会议	2021/4/26	审议通过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3、《关于 2021 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5、《关于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6、《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十六次会议	2021/5/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健控股转让部分长虹佳华股票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十七次会议	2021/6/3	审议通过 1、《关于长虹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子公司的议案》；2、《关于对公司部分报废设备进行网上招标拍卖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4、《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5、《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十八次会议	2021/6/30	审议通过 1、《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军工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2、《关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十九次会议	2021/7/19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长虹科技园（研发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二十次会议	2021/8/9	审议通过 1、《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8/23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收购长虹民生部分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的议案》；3、《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的议案》；4、《关于修订〈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9/10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中广融合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6%股权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10/11	审议通过 1、《关于绵阳长虹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及向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3、《关于公司下属深圳易嘉恩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10/25	审议通过 1、《四川长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11/8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再减资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12/2	审议通过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3、《关于增加

议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4、《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12/31	审议通过 1、《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2、《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分别为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及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规范地行使有关董事会的职权及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主要工作包括：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前述审议决策的信用担保额度内，未出现违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85,210 万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各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98,9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期限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次担保生效之后，若与之前审批的担保期限重叠，则以本次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子公司银行融资具体情况，规范实施担保行为。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的相关事项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616,244,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分配 46,162,442.22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5,366,319.31 元的 101.75%，2020 年度本公司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总股本数为 4,616,244,222 股。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损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相关事项

为有效规避公司进出口业务和融资形成的外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来对冲风险。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 50.31 亿美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远期外汇交易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 50.31 亿美元，为本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累计总额度，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交易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香港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通过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锁定公司收入与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保障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规范操作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

5、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事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盘活公司票据资产，提高流动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本次票据池业务的成员单位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含下属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票据池业务的成员单位共享票据池额度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规范开展票据池业务。

6、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项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 2021 年 6 月 3 日召

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监高的权益，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在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及时购买了该责任险。

7、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1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市场化交易原则。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21 年 8 月 9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11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1.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5 日	1、审阅《公司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时间安排》	1、审阅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基本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尚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进驻公司审计后，为做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督促

		2、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审计机构有充足的时间实施审计并与公司经营层、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沟通，并保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与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同意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审计机构制定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时间安排》。	信永中和在商定的时间内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和 2021 年 3 月 20 日向信永中和发出了 2 次审计督促函
2021 年 3 月 31 日	审阅年审注册会计师已出具初步意见的《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审阅了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该报表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	无
2021 年 4 月 21 日	1、审阅《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1、审阅了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同意将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将该总结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阅。 3、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中严	无

		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审阅《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审阅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认为该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所包含的信息准确、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无
2021 年 8 月 23 日	审阅《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认为该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所包含的信息准确、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无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审阅《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审阅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认为该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状况。	无
2.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1 日	审议《2021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支付情况》	审议	无

2021 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文件之四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2021年年度工作概述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开展财务检查和质询、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重大决策的形成过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进展情况和经营成果，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起到了知情、审核和法定监督的作用，有效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的基本评价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1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18次会议。作为公司监督机构，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对每项议案都进行认真讨论，仔细分析，保证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28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审议《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德虹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21年1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2、2021年2月10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3、2021年3月11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4、2021年4月6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如下议案：《关于将乐家易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股权关系整合至智易家的议案》

5、2021年4月13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21年4月2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6、2021年4月26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2021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21年4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7、2021年5月6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健控股转让部分长虹佳华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21年5月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8、2021年6月3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长虹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部分报废设备进行网上招标拍卖的议案》、《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21年6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9、2021年6月28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军工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关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的议案》。

10、2021年7月19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签署长虹科技园（研发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11、2021年8月9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21年8月1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12、2021年8月23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民生物流部分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的议案》、《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1-6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21年8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13、2021年9月10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中广融合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6%股权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21年9月1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14、2021年10月11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绵阳长虹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及向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下属深圳易嘉恩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议案》。

15、2021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四川长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21年10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16、2021年11月8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再减资的议案》。

17、2021年12月2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21年12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18、2021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22年1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2021年度，监事会通过召开十八次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同时通过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履行了监事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完善、效益提高和机制健全为重点，在各次会议中结合会议议案和自身的监督职责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对会议的程序和内容依法予以监督，保证了各次会议依法有序地进行。同时，监事认真参与了股东大会的监票工作，保证了广大股东能够合法行使自己的权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对重大原则问题能够认真负责地了解情况、认真分析、表明意见，切实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同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行为。

2、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通过认真审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如实编制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虚假的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并按照内控基本规范要求持续改进。

(3)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切实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4) 2021年，未发现有违反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审议财务工作报告时，认真听取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向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财务人员进行质询。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未发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1年的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均是按审批机构的规定程序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程序合法，和申请用款时用途保持一致，未发现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合法，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收购和出售资产过程中，监事会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了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21年度其他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市场化交易原则，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未发现存在任何内幕交易。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7、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内容及结论均无异议。

五、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证券法》、《公司法》、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实施公司“十四五”规划和高质量完成三年国企改革任务，重点监督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落实情况，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管理制度，通过公司监事会、纪检、审计、合规风控、财务五位一体协同监督体系形成高效协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2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履职能力和素养，努力做好各项监事会工作。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9日

文件之五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 3 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周静女士、马力先生及曲庆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一）独立董事简历

周静：女，1984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四川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金融专业金融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天府金融菁英）入选者，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商务研究所所长；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马力：男，1973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电机系本科、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第二学位）和硕士毕业，美国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博士学位。曾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曲庆：男，1969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毕业，清华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清华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及组织行为专业博士。曾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助理、清华大学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独立性说明

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且在境内外

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出席、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 18 次、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委员会 1 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出席董事会、部分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21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静	18	18	17	0	0	否	1
马力	18	18	18	0	0	否	1
曲庆	18	18	17	0	0	否	0

在 2021 年度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均能够准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参与表决，同时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对每次董事会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含通讯表决），不存在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本着对公司负责、对全体股东利益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表决权。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管理层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我们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重要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会议、与会计师沟通等渠道，使独立董事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同时，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契机，到公司现场听取汇报和指导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或电话、邮件方式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开展交流与沟通。公司各重大事项均及时提交董

事会审议，提前充分准备相关会议议案材料并及时向我们提供。对于我们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均及时作出反馈，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有效帮助我们作出客观独立判断，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权益，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继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在履行职务时，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便利条件，独立董事开展的各项工 作，均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支持与配合。

（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

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对需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并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从各自专业角度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计提资产减值、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体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和规范运作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积极督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工作的落实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已严格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中国证监会[2020]69 号）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进行了自查，对于自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公司已积极整改，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1 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公平、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使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

（五）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实施细则，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对定期报告审议所做的工作

第十一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周静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定期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工作中的独立作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通过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规范运作、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必要的实地考察，以及在审计过程中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相关情况及重点事项进行了直接沟通，从而切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确保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计提资产减值、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和独立审议，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届次	发表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6 日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 年 1 月 28 日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关于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德虹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7 日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 年 4 月 21 日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 日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 年 6 月 3 日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6 日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 年 8 月 9 日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 年 12 月 2 日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以上独立意见，公司均及时、准确、完整地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经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静、马力、曲庆

2022 年 6 月 29 日

文件之六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文件之七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经济下行冲击、大宗物资和航运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等诸多不利因素，公司积极应对，以“调结构、稳增长、提效率、增效益”为牵引，加速数字化转型，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业务实现良性增长。从收入结构来看，智能家电、核心部件、ICT 综合服务等产业持续推动智造升级、市场拓展，保持了稳中向好的经营态势、发挥了压舱石与顶梁柱作用。从利润增长来看，盈利水平同比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6.32 亿元，同比增长 5.4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80.13 亿元，同比增长 6.37%；净利润 6.75 亿元，同比增加 187.39%，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 亿元，同比增长 527.35%。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效率为王、产品领先、对标对阵”的经营方针积极部署经营计划，推动机制和管理模式创新，强化智能制造升级，全面持续提升系统效率，实现了本报告期累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国内彩电业务坚持产品创新，坚定推进大尺寸转型，提升高价值产品占比，优化产品结构；通过“端云赋能”强化精细化运营，用户运营规模持续增长；全面推进产业线负责制，实现全价值链一体化经营，围绕模式、管理、业务及流程等变革，大力推行工业互联网“C+3”运营模式，运营效率显著提升。海外彩电业务大力推动产品升级，持续完善中高端系列产品布局；坚定执行“聚焦战略，聚焦市场、聚焦客户”的市场拓展策略，销售规模逆势上扬；公司冰箱（柜）、空调、洗衣机等业务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向好，而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国内销售市场表现平淡。

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告已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贺军先生、张小容女士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关综合情况如下：

一、财务收支情况

1、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际完成 996.32 亿元，同比增长 5.49%。

2、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实际发生 896.98 亿元，同比增长 5.77%，其中，因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等相关支出从“销售费用”切换到“营业成本”影响金额 11.27 亿，占营业成本总额比例为 1.26%；若按照原口径列报，本年度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44%。

3、2021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支出 5.15 亿元，同比减少 9.83%。

4、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支出 42.04 亿元，同比减少 10.97%，其中，因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等相关支出从“销售费用”切换到“营业成本影响金额 11.27 亿，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为 21.14%；若按照原口径列报，本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2.90%。

5、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支出 17.66 亿元，同比增加 17.84%。

6、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支出 20.93 亿元，同比增加 10.76%。

7、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净支出 2.79 亿元，同比减少 14.52%，主要系本年借款规模减少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8、2021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 4.34 亿元，同比减少 19.71%，主要系本年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减值损失减少所致；信用减值损失发生 2.62 亿元，同比增加 49.21%，主要系本年应收款项规模及账龄变化影响及质押资产价值变化所致。

9、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 3.92 亿元，同比增加 43.78%。

10、2021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26 亿，同比增长 118.62%，主要系本年远期外汇合约汇率波动所致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1、2021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 3.60 亿元，同比增加 2.10%，主要系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2、2021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 0.14 亿元，同比减少 33.08%，主要系本年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13、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 0.65 亿元，同比减少 13.53%，主要系上年收到的东旭光电的股权补偿款金额较大所致。

14、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 3.50 亿元，同比增加 533.65%，主要系本年子公司佳华控股、虹微无形资产核销所致。

15、2021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 2.13 亿元，同比增加 2.84%。

16、2021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实现 6.7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87.39%，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527.35%。

二、资产负债情况

1、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794.00 亿元，比年初数增长 1.03%。其中：流动资产 563.75 亿元，比年初数增长 0.41%，占总资产的 71.00%；长期股权投资 38.04 亿元，比年初数增加 2.67%，占总资产的 4.79%；固定资产 77.79 亿元，比年初数减少 3.63%，占总资产的 9.80%；无形资产 41.55 亿元，比年初数减少 3.11%，占总资产的 5.23%。

2、2021 年末总负债为 575.60 亿元，比年初数增长 0.29%。其中：流动负债 542.60 亿元，比年初数减少 0.07%，占负债总额的 94.27%；非流动负债 33.00 亿元，比年初数增加 6.70%，占负债总额的 5.73%。

根据以上数据，对公司有关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2.49%，较上年末减少 0.56 个百分点。

（2）期末偿债能力分析

2021 年末流动比率为 1.04，速动比率为 0.69；2020 年末流动比率为 1.03，速动比率为 0.67，速动比率上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货币资金和流动资产增长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2021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691%，同比增加 1.8208 个百分点（2020 年为 0.3483%）；基本每股收益 0.0617 元（2020 年基本每股收益 0.0098 元）。

三、现金流量状况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88 亿元，与 2020 年比较增加 237.90%；主要是收入规模增加且变现回款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2 亿元，与 2020 年比较减少 40.86%，主要系本年收回投资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41.59 亿元，与 2020 年比较减少 941.95%主要系本年借款规模降低所致。

四、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详见文件之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文件之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6,085,856.5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55,401,523.20 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749,709,880.48 元。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16,244,222 股，以此计算，共计分配 92,324,884.44 元，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84,604,901.86 元的 32.44%；2021 年度公司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即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差异化分红情形。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文件之九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开展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同时考虑到该所的资信状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与质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建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2、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信永中和审计制造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 205 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贺军先生，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谢宇春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容女士，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基本无变化，主要根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及资信状况，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本公司 2021 年支付给信永中和的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 207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35 万元（含税），相关业务及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2022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信永中和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依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在对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文件之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为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金融资产、存货、商誉、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预计负债进行谨慎评估，2021 年度计提、转回及转销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确认预计负债影响利润总额合计 37,902.29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依据及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依据及说明

2021 年度，公司计提的信用损失合计 30,800.44 万元，转回合计 4,564.34 万元，影响利润总额合计 26,236.10 万元，其中因质押资产价值减少，对绵阳德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单项计提 2,080.82 万元，累计计提 15,649.6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及转回、转销情况				年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	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082.56	28,595.56	918.29	9,847.30	2,398.46	86,514.0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733.25	-	3,646.05	-	-	87.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31.76	1,979.14	-	105.02	2.77	8,603.11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9.65	225.74	-	-	-	265.38
小计	81,587.22	30,800.44	4,564.34	9,952.32	2,401.22	95,469.77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根据信用风险特征，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分类评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1、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的金融机构信用类应收票据（含已承兑信用证）、关联方款项（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和重大影响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备用金、投资借款、保证金（含质保）、政府补助款项；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即长期应收款）；

2、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之外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已不能合理反映其预期信用损失，则单项测算预期未来现金流现值，产生现金流量短缺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根据以上标准，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0,800.44 万元，转回 4,564.34 万元，主要系应收规模增加及账龄变化、质押资产价值减少等影响。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依据及说明

2021 年度，公司计提的资产损失合计 43,449.42 万元，存货销售转销减值准备 34,184.01 万元，合同资产转应收后转回减值准备 98.73 万元，影响利润总额合计 9,166.6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及转销、转出情况				年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转出	
		计提	转销	转回		
存货跌价准备	46,752.71	35,639.35	34,184.01	-	-	48,208.0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4.29	5.64	-	98.73	-	51.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785.16	455.06	-	-	862.13	7,378.08
商誉减值准备	15,201.43	3,497.31	-	-	-	18,698.7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729.61	3,761.22	-	-	1,037.51	18,453.3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56.11	90.83	-	-	-	846.9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2.31	-	-	-	-	92.31
小计	86,461.62	43,449.42	34,184.01	98.73	1,899.64	93,728.65

1、存货跌价：对存货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存货计提跌价损失 35,639.35 万元，销售转销 34,184.01 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64 万元, 转回 98.73 万元, 系合同资产到期后转入应收账款。

3、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并以单项资产按其期末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以上标准, 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等存在减值迹象, 计提减值损失 7,804.43 万元。主要是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 3,497.31 万元、固定资产等减值 428.65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965.44 万元; 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减值 795.78 万元; 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90.83 万元; 其他子公司合计固定资产减值 26.41 万元。

二、本年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一)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情况: 本年末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余额 4,181.78 万元, 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长虹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债权债务诉讼事项, 根据相关案件一审判决结果、诉讼相关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的判断条件, 测算了相关预计负债, 损益在营业外支出及相关费用中反映, 本年期未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865.88 万元。

(二) 产品质量保修及专利费等预计负债情况: 本年末产品保修及专利费预计负债余额 31,298.20 万元, 产品质量保修是为已销售产品在产品保修期间预计可能发生的产品保修费用, 专利费主要为公司根据出口北美及欧洲国家的销售情况及与该等国家专利局就专利费用的谈判情况而预计的专利权费, 该类费用根据结算情况及年末实际情况预计, 本年期未余额较上年度减少 1,366.36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用、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转销等, 减少公司利润总额合计 35,402.77 万元; 本次预计负债减少公司利润总额合计 2,499.52 万元, 其中未决债权债务诉讼事项减少利润总额 3,865.88 万元, 产品质量保修及专利费事项增加利润总额 1,366.36 万元, 上述情况均已在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反映。

综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89,198.42 万元, 预计负债余额 35,479.98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 基于审慎

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文件之十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2 年 4 月 25 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支持下属子公司持续发展，在综合评估其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会议同意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长虹置业”）及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长虹创投”）提供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8,700 万元，其中对长虹置业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4,700 万元，对长虹创投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授信方式包括委托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等方式，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期间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某一子公司授信额度需要调整，不影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授信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一、授信对象基本情况

（一）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14,384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及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经纪服务，园林绿化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五金交电的销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虹置业下属有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长虹置业有限公司、绵阳安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东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锦成置业有限公司、绵阳虹盛泰置业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缤纷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共 7 家控股子公司。

2、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长虹置业资产总额 309,663.85 万元、负债总额 291,642.80 万元、净资产 18,021.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4.18%；2021 年度，长虹置业实现营业收入 145,335.24 万元，净利润 5,061.42 万元。

3、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有长虹置业 69.52% 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虹置业 22.86% 股权，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创投持有长虹置业 7.62% 股权。

（二）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潘晓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创业投资及能源、交通、房地产、工业、科技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投资衍生业务经营（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融资性担保等需前置审批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虹创投下属有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

2、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长虹创投资产总额 60,389.2 万元，负债总额 38,578.32 万元，净资产 21,810.8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88%；2021 年度，长虹创投实现营业收入 1,337.96 万元，净利润 2,232.74 万元。

3、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有长虹创投 95% 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虹创投 5% 股权。

二、2021 年本公司对长虹置业、长虹创投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2021 年授信额度	2021 年使用情况 (峰值)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247,593	210,990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8,000
合计	267,593	228,990

注：以上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均包含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三、2022 年本公司对长虹置业及长虹创投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2022 年授信额度	较 2021 年增减金额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154,700	-92,893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4,000
合计	178,700	-88,893

注：以上子公司授信额度使用均包含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四、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拟提供授信的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综合评估各授信对象的盈利能力，采用分层定价，价值引导的方式确保授信额度在其偿债能力范围内，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被授信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的风险处于可控状态，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文件之十二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外币资产和负债情况，鉴于目前外汇市场的波动，为有效防控外汇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为有效规避公司进出口业务和债务形成的外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风险），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需要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来对冲，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

二、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本次远期外汇交易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 50.28 亿美元，为本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公司远期外汇交易累计交易额度。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交易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香港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公司拟开展如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1、普通远期：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2、普通掉期（包括利率和汇率）：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锁定。

3、简单期权：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不含单卖期权），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公司同时操作买入和卖出期权，买入买/卖外汇的权利，卖出买/卖外汇的权利，将价格锁定在一定区间，该区间不超 100BP。

三、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公司所有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的期限均在 3 年以内（含 3 年）。

2、交易对手：银行。

3、流动性安排：基于公司的进出口收付汇及债务的合理估计，所有远期外汇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

四、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者购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外币/人民币汇率大于或者小于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形成损益。公司通过远期外汇交易锁定结售汇汇率，不受或少受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对冲外汇风险。因此，通过远期外汇交易可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2、公司违约风险：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是严格匹配进出口业务的收付汇及债务的时间和金额，非投机性操作，合规合法。

3、银行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倒闭，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公司目前交易的银行主要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大型银行，违约风险可控。

4、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所有远期外汇交易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取得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

（2）公司实行外汇集中管理，设立外汇管理专员，制定了公司自有业务的外汇风险管理策略：

①、被套期项目：基于业务产生的外汇敞口及时锁定，外汇敞口包括账面资产、账面负债和不可撤销订单，其中，不可撤销订单指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尚未确认，是指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②、外汇敞口锁定时间及比例：外汇敞口产生后 7 个可交易日内完成锁定；每月末外汇敞口锁定比例控制在 80%-100%。

③、套期工具：只允许操作普通远期、普通掉期和简单期权（期权不包括单卖期权）。

④、由于前期累计形成的无现金流可匹配解决的亏损形成的外汇风险敞口不锁定，通过贸易调价、债转股或增资等方式从根本上消除外汇敞口。

（3）具体的每笔交易，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公司内部授权管理相关规定逐级审批，可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五、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以防范和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严格禁止任何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公司建立了外汇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制定外汇策略，并对实际交易合约签

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有效规避外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在银行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外汇交易发生额度不超过 50.28 亿美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核算处理。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文件之十三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三条规定：“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应当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微公司”）以及虹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易嘉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嘉恩公司”）资产状况，公司针对 2021 年 12 月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充分的评估与分析，存在部分无形资产因技术迭代升级等原因，预期不能继续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虹微公司及易嘉恩公司拟对部分无形资产进行核销。现将相关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一、本次无形资产核销情况概述

本次拟核销的无形资产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共计：27,997.97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 890 项，账面价值合计 21,191.20 万元；开发支出 39 项，账面价值合计 6,806.7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类型	归属单位	核销数量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摊销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
激光显示信号处理及 DLP 驱动关键技术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	无形资产	348.33	173.90	174.43
激光显示光学引擎及成像基础技术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	无形资产	342.77	207.55	135.22
先进材料研发及应用技术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	无形资产	505.48	291.21	214.27
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处理技术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无形资产	243.41	158.19	85.22
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1	开发支出	83.37	0.00	83.37

关键技术研发	公司					
工业软件应用核心技术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24	开发支出	1,845.16	0.00	1,845.16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159	无形资产	5,517.53	2,891.25	2,626.28
	深圳易嘉恩科技有限公司	16	无形资产	668.15	381.19	286.96
家用电器应用核心技术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8	开发支出	641.35	0.00	641.35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230	无形资产	6,470.61	3,323.49	3,147.12
	深圳易嘉恩科技有限公司	9	无形资产	170.80	78.29	92.51
基于大数据的 WEB 威胁情报分析技术研究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4	无形资产	156.84	43.79	113.05
计算机视觉识别技术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1	开发支出	3,196.75	0.00	3,196.75
家电产品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43	无形资产	7,142.00	4,389.20	2,752.8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	无形资产	2,265.47	1,079.63	1,185.84
家用电器产品系统工业设计与交互方法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150	无形资产	6,359.99	3,106.99	3,253.00
能源管理基础技术研究及电池管理关键技术研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4	开发支出	439.64	0.00	439.64
	四川虹微	204	无形资产	12,546.62	5,422.12	7,124.50

发	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语音交互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1	开发支出	600.50	0.00	600.50
小计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5	无形资产	3,705.46	1,910.48	1,794.98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790	无形资产	38,193.59	19,176.84	19,016.75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39	开发支出	6,806.77	0.00	6,806.77
	深圳易嘉恩科技有限公司	25	无形资产	838.95	459.48	379.47
合计	-	-	49,544.77	21,546.80	27,997.97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无形资产核销事项，本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减少 27,604.93 万元。本次资产核销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次无形资产核销事项有助于反映公司、虹微公司及易嘉恩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的真实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虹微公司及易嘉恩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虹微公司及易嘉恩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无形资产核销的意见

本次无形资产核销事项主要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虹微公司及易嘉恩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核销无形资产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虹微公司及易嘉恩公司的资产状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虹微公司及易嘉恩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无形资产核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无形资产核销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无形资产核销主要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虹微公司及易嘉恩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虹微公司及易嘉恩公司的资产状况及财务状况，有助于提供更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虹微公司及易嘉恩公司本次无形资产核销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无形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无形资产主要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虹微公司及易嘉恩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次核销无形资产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虹微公司及易嘉恩公司的资产状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虹微公司及易嘉恩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虹微公司及易嘉恩公司本次无形资产核销事宜。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文件之十四

关于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 145,930 万元人民币。现将相关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公司作为担保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	89.55%	285,272.48	6,930.00	33.58%
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77.44%	97.2%、68.26%	189,000.00	64,000.00	19.00%
2.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	43.61%	19,000.00	25,000.00	3.53%
四川省绵阳市虹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0.53%	0	50,000.00	3.76%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其余新增担保额度的担保方式均为信用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

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对外担保额度以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批准的额度为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次审议该事项股东大会决议发布之日起失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法定代表人为杨艳辉，经营范围包括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仪器仪表制造及销售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0,943.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6,451.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01%，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318.12 万元、净利润-4,908.26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68,049.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6,890.2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61%，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289.18 万元、净利润-1,302.72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注册资本 2 亿港元，注册地址中国香港，法定代表人为胡嘉，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69,466.41 万港元、负债总额为 707,125.12 万港元、资产负债率为 91.90%，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63,991.23 万港元、净利润 8,279.34 万港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45,081.04 万港元、负债总额为 577,654.67 万港元、资产负债率为 89.55%，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267,974.42 万港元、净利润 5,085.09 万港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3、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港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Wide Miracle Limited 持有 10% 股权。法定代表人祝剑秋，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系统集成、安装、维护及相关的技术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3.71 亿元、负债总额为 76.8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4.09%，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8.59 亿元、净利润 3.5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6.62 亿元、负债总额为 59.1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8.26%，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68.12 亿元、净利润 0.63 亿元。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77.44% 的股权。

4、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港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中国香港，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52 亿元，负债总额为 4.4 亿元，资产负债

率 97.48%，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6,409.07 万元、净利润-606.79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36 亿元，负债总额为 4.24 亿元，资产负债率 97.20%，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9,607 万元、净利润 89.41 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77.44% 的股权。

5、四川省绵阳市虹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法定代表人王光全，经营范围包括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4.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8%，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3,457.10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54.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53%，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164.86 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本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by 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具体担保金额以融资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发布了独立意见。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85,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56%；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86,1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58%。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文件之十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的公告》（临 2022-034 号）。

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文件之十六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结合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实际情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上述规则及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6 月修订）、《四川长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6 月修订）、《四川长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 年 6 月修订）及《四川长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 6 月修订）。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文件十七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中上协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手册》的相关条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上述规则详见公司于 6 月 18 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6 月修订）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文件之十八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静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周静女士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周静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在任的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周静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名王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王新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本次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推荐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新，男，1983 年生，财务管理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副处长、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后备)、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后备人选、四川省高端会计人才，担任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欧洲会计学会会员、亚洲金融学会会员。曾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其他省部级课题和横向课题数项，在《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 Accounting》、《Corporate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Review》、《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会计研究》、《南开管理评论》等知名期刊杂志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数篇。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曾担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